**商贸学院关于2018年秋季学期本科生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**

各团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2018年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《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为做好我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，保证党员质量，现将本次推优入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推荐的对象

2015、2016、2017级符合条件的本科生

二、推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政治觉悟高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集体。

2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。

3、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截止2017年9月底，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。

5、已参加过党校培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。

6、学习态度端正，表率作用较好，无补考，无重修。

7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2017年9月-2018年9月期间已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5篇。

三、推荐形式

推荐形式：民主推荐。

各团支部召开团支部大会，要求班主任和驻班党员参会。到会人数须超过团支部总人数2/3方为有效。团支部进行酝酿讨论，对推优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，充分讨论，最后形成推荐名单。每个团支部推荐不超过3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学院团委组织部对推优对象进行资格审核。如不具备条件，将取消其资格。

2、各团支部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：《商贸学院推优入党工作团支部会议记录表》（需提交电子档、纸质档，纸质档需团支书、驻班党员、班主任签字），《商贸学院学生推优对象汇总表》（需提交电子档、纸质档，纸质档需班主任签字），《商贸学院学生推优对象情况登记汇总表》（需提交电子档）、推优对象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。

3、材料提交时间：电子档请于10月15日12：00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571062528@qq.com。团支书、驻班党员、班主任签字的纸质档等材料请于10月15日12：30-13：30提交至2301办公室。逾期未交的支部按弃权处理。联系人：杨雨凡，綦凤至，联系电话：13882644020，17702348166。

中共西南大学商贸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0月10日